

近20年古汉语词类问题研究刍议

苗永川

内容提要 上古汉语词类问题研究主要包括词的分类、归类、兼类、活用以及虚词的研究。词类问题研究的相对落后状态,已经制约了古代汉语语法研究进一步向纵深发展。怎样有组织有计划地对先秦若干部有代表性的典籍所提供的语料作穷尽的考察、充分细致的静态描写、严格的频率统计以及在现代语言学理论指导下的科学分析,以推进上古汉语词类问题研究,这是我们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关键词 词类问题 分类 归类 兼类 活用 虚词

词类问题是汉语语法的关键。从50年代的汉语词类问题讨论至今,研究现代汉语的专家学者逐步确立了划分词类只能依据语法功能的重要原则;近年来,他们又对上万个常用词进行分类,力求进一步从实践上解决这个难题。现代汉语词类问题的研究极大地推动了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进一步发展。近20年来,古汉语词类问题研究虽然比过去有了一定的进展,但却落后于现代汉语词类问题的研究,制约了古代汉语语法研究进一步向纵深发展。面对这种现状,我们准备简略回顾一下这段时期古汉语词类问题研究的现状,并谈谈我们的看法,以就教于大方之家。

1.1 语言研究包括共时和历时两个系统。从有文字记载的时代算起,以书面语形式保存下来的古汉语已有3000多年的历史,对它的研究同样包括共时和历时两个系统。其词类问题研究属于共时态研究的范畴。因此,这里所说的“古汉语”词类问题研究,严格地说,应当是以先秦文学语言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上古汉语”词类问题研究。据不完全统计,近20年来,有关上古汉语词类问题研究的论文发表了近500篇。按其内容大致可分为三类:有关词类划分的理论和实践的论文约46篇,有关词类活用的论文约126篇,有关虚词研究的论文约312篇。此外,还有两部研究古汉语实词的专著和若干研究古汉语虚词的专著。

1.2 和现代汉语的词类问题研究相比较,上古汉语词类问题的理论研究比较薄弱,这种格局近20年来仍未改变。这一点突出表现在:在已发表的论文中,词类划分的依据、词的归类、词的兼类这样一些重要问题,只有极少数涉及,即便涉及,也未能作深入探讨。关于词类划分的依据主要有这样三种:一是“划分词类的主要标准是功能,具有相同功能的词,在语义上通常具有一定的共性”;这里的“功能”既包括“词在单句之内所表现出的”,又包括“把词的使用范围扩展到单句之外所表现出的”^[1]。二是“词类是词在语法里的分类,是根据词的词汇意义和语法特点来划分的类”;这里的“语法特点”指词能受哪些词的修饰和限制,不能跟哪些词结合以及充当句子成分的能力^[2]。三是根据“词的语法功能(词在句中的地位与作用)、词与词的结合关系、词的意义”来划

分词类^[3]。“词的意义”,这里不知究竟是指概念意义或词汇意义,还是功能类的意义,即语法意义。朱德熙先生指出:“根据词的词义来划分词类是行不通的。因为表示同类概念的词,语法性质不一定相同。”“汉语不象印欧语那样有丰富的形态。因此给汉语的词分类不能根据形态,只能根据词的语法功能。”^[4]这些话虽是针对现代汉语讲的,但对古汉语的词类划分也是适用的。遗憾的是,尽管上述三种划分依据似乎都涉及到了语法功能,但只有持第一种观点的人,对功能的特定内涵作了较明确的阐释,并指出进行功能分类时须注意“一般”和“特殊”,即注意功能的“常态和变态”及“数量和质量”^[5]。可见人们并没有认识到这一重要性,更谈不上围绕这一关键问题展开充分的讨论。划分标准理论上的落后,制约了对归类问题的探索。迄今为止,这仍然是一个空白;而离开了对一个个情况微妙复杂的词的考察,即解决好归类问题,分类问题也难以得到较好的解决。因此,我们不得不怀疑:现行的理论语法和教学语法中泛泛而谈的各种词类,是运用什么步骤和方法划分出来的。

词的兼类问题研究,在古汉语中似乎比在现代汉语中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和词类活用有极为密切的关系,甚至可以说它是彻底解决词类活用问题的前提。而解决这一问题似乎比解决现代汉语词的兼类问题更困难,这是因为:上古汉语词类问题研究并非一个严格、真正的共时态,即从公元前 475 年春秋战国之交到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六国的战国时期,时间跨度也有两百多年,词的语法功能的可变性使得语料的处理格外困难;此外,上古汉语的词具有“变易性”,即“词类及词的不同用法时常调和在同一个语音、文字形式之中”,这同样也增加了对语料进行考察分析的难度^[6]。直至现在,词的兼类和活用之间的界限也是模糊不清的。近 20 年尤其是 90 年代以来,人们试图用各种方法来界定兼类现象。有人提出,“根据活用和兼类的不同特点,从用的角度着眼,词的使用频率的高低应该作为鉴别活用和兼类的主要标准”^[7]。而有人则与此相反,认为区分兼类和活用的“关键不是词频,而是体现还是偏离词的价值”。“一个词可以指称什么,不可以指称什么,能和哪些词组合,不能和哪些词组合,这便是词的价值体现”。要“考察体现还是偏离词的价值”,“必须把握个体词的全部意义和所有用法,并把这一意义和用法放在整个系统中全面考察”。这里的“整个系统”既包括“个体词用法系统”,即“个体词多义聚合系统”与“个体词用法系统”,又包括“同类词用法系统”^[8]。我们认为,这种把词的兼类现象放在个体词用法和同类词用法的整个系统中来考察的观点,是很值得进一步探讨的;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认为词频不失为界定词的兼类的重要依据,问题的关键在于怎样科学地把握词频,即怎样合理地把词频和其它标准配合起来运用。为了探索怎样科学地把握词频,有人调查了 13 部先秦典籍中的“子”,其结果如下:“子”的名词用法(只计子女义)1189 次,动词用法(只计与子女义相关者)16 次;占两用总次数的百分比,名词用法为 98.7%,动词用法仅为 1.3%。但调查人指出:绝不能仅仅根据对比如此悬殊的词频就断定“子”不属于名动兼类,因为“与子女义相关的动词义”,除 1 例用其他形式表达外,其余全都用“子”这一表达形式。换句话说,表达“与子女义相关的动词义”是“子”的固有职能,并非放弃另有的专门表达形式而对“子”临时或偶然的借用^[9]。无疑,这对怎样科学地把握词频具有一定的启发性。朱德熙先生指出:“兼类的词只能是少数,如果把 A 和 B 分为两大类之后,大部分 A 类词同时兼属 B 类,或大部分 B 类词同时兼属 A 类,那只能说明我们当初把 A 和 B 划分为两类词本身没有多大意义”^[10]。我们认为,朱先生确立的这一原则,也适用于上古汉语,尤其是在名动兼类的问题上,更是如此。可惜所有论及兼类问题的文章,都未能明确确立这一原则。上古汉语词的兼类研究才刚刚起步,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大量工作要做。

近20年特别是90年代以来,上古汉语及物和不及物动词的研究也开始引起人们的注意。其动而仍止乎内也,曰内动字;其动而直接乎外也,曰外动字^[11]。这是《马氏文通》提出的及物和不及物的标准。黎锦熙先生在《新著国语法》中指出:用作述语的动词的动作,其影响只“凝集自身”,这动词是内动词;其影响定须“射及他物”,这动词便是外动词^[12]。很明显,《马氏文通》和《新著国语法》所持的是逻辑标准。另有人想突破逻辑标准的藩篱,从语法功能上来区分及物和不及物动词,指出: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都能带宾语,二者的区别在于所带宾语的性质;能带施事、使动、目的、原因、对象、方所等非受事宾语的是不及物动词,只能带受事宾语而不能带非受事宾语的是及物动词^[13]。还有人运用变换分析的方法,把上古汉语的宾语分为直接宾语(不可以无条件地变换为主语,绝大多数不可以变换为介词“于”或“与”的宾语)、间接宾语(可以变换为介词“于”或“与”的宾语)和使动宾语(可以无条件地变换为主语),根据能否带宾语和带什么样的宾语,把不及物动词分为真自动词和准自动词,把及物动词分为真他动词和准他动词。真自动词“根本不带宾语,或极少带宾语”,如“卒”、“薨”、“疾”、“旱”;准自动词“可以像真自动词一样不带宾语”,也可以带使动宾语和间接宾语,但不带直接宾语,如“死”、“亡”、“走”、“降”。真他动词“经常带并且只带直接宾语”,如“言”、“迎”、“恃”、“事”;准他动词或者“既能带直接宾语,又能带间接宾语或使动宾语”,或者“不带宾语和带直接宾语都很常见,甚至不带宾语更常见”,或者“经常带宾语,不带宾语的数量很少”,如“劝”、“执”、“驾”、“奔”、“从”^[14]。对此我们不能理解:为什么能带非受事宾语或“使动宾语”和间接宾语的动词是不及物动词?这样区分的目的又是什么?显然,持上述观点的人心目中有一个先入为主的观念,框定了一部分不及物动词,然后再制定标准把它们划进去。就其本质而言,这仍然属于“凝集自身”、“射及他物”的逻辑分类的范畴。上古汉语动宾之间的语义关系极为复杂,为了更好地分析这些复杂的语义关系,为了更好地说明动词的语法特征,应当依据语法功能而不是逻辑关系来划分及物和不及物动词——这就是我们的结论。

1.3 在上古汉语词类问题研究中,词类活用占有极重要的地位。近20年来,尽管这类论文中有相当的是普及性的,课题陈旧,研究方法落后,不富于开拓性,但词类活用研究也有一定进展。这种进展主要体现在以下事实:人们对长期以来以今律古、滥用词类活用而致使词类活用的范围过宽的弊端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并指出了产生这种弊端的主要原因,一是兼类和活用界限不清,二是错把语言的常态看作语言的变态。

兼类和活用界限不清,这在名词活用作动词的研究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有人在5部有代表性的先秦典籍中,对在理论语法著作和教科书中经常用作例子的12个所谓可“活用作动词”的词,进行了调查,发现了它们所谓“临时活用”的频率或和“固有功能”的频率大体相当,或远远超过了后者,从而判定它们不是具有活用用法的词,而是兼类词^[15]。在对词类活用的研究中,人们不仅揭示了词的语法功能的可变性和渐变性,而且还运用“确定词性引申发展顺序”的“性能筛选法”,对名动兼类词的形成进行了探讨,筛选出“名——动两用类”和“动——名两用类”词。其具体方法是“比较某多用词所具有的各类词的性能之齐全程度,齐全者,即性能覆盖率大者为先;不齐全者,即性能受限性大者为后。同时辅以词频统计,参考词义研究成果”,从而“弄清多用词的词性转化顺序”^[16]。这种从词的语法功能的可变性入手来揭示兼类词形成的方法,有一定的启示性。只是作者仅调查了《左传》、《韩非子》两本书,语料量太小,这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论文的说服力。

长期以来,对使动用法,几乎所有的理论语法著作和教科书都是这样阐释的:不及物动词和形容词一般不带宾语,如果它们带上宾语,使宾语具有动词和形容词所赋予的动作行为或状态,

这就是使动用法。然而有人在先秦 7 部有代表性的典籍中,对各种语法著作常引作例子的动词进行了穷尽考察,其结果是:“败”,带使动宾语的用例占其总用例的 68%;“兴”,带使动宾语的用例占其总用例的 47%;“亡”,带使动宾语的用例占其总用例的 28%;“止”,带使动宾语的用例占其总用例的 25%^[17]。同样,上古汉语的形容词可以带使动宾语和意动宾语,这也是通过对先秦 11 部有代表性的典籍中的语料进行了穷尽性考察之后得出的结论^[18]。把出现频率如此高的带使动宾语的用例,把带使动宾语和意动宾语这一形容词的基本功能,都视为在一定语言环境中改变其基本功能的话用,都当成语言的变态,得出的结论自然会偏离语言事实,这是毫无疑问的。

词类活用、词的兼类、词义引申,这本是不同层次、不同性质的问题。传统的词类活用法说不仅未能从理论上对这三者的联系及各自的特征作出科学的阐释,而是使这三者纠缠在一起,形成了一种某种意义上的范畴杂糅的非科学理论。而很多人并未能看清这一点,仍然在《马氏文通》和《国语法草创》的传统语法框架中徘徊。这或许是近 20 年词类活用研究未能获得长足进展的原因之一。

1.4 和词类划分、词类活用相比较,上古汉语虚词的研究可以说走在了前列。在相当长的时期里,人们对上古汉语虚词的研究,仍然是运用传统训诂学的方法,不从整个词义系统进行准确的科学归纳,而只从个别例句的理解中去寻求词义。这种缺乏宏观把握、只作微观训释的方法,致使某些虚词的用法和意义未能呈现出应有的规律性。如“其”,人们竟然归纳出它的 40 多种用法^[19]。近年来,人们对此有了较深刻的认识,开始致力于宏观把握,取得了一定进展。对助词“其”,人们不仅描写了其位于疑问代词、某些副词、指示代词和句中主语之后多种多样的规律性分布,进一步指出了这些分布的“二个互为表里的共同特点:总体的一致性或规律性,局部的偶然性或可变性”,从而明确了其凑音足句的功能^[20]。除了从宏观上把握虚词的意义和用法,人们还对虚词的形成、兼词及其嬗变、复合虚词的结构类型、虚词的传统阐释形态等问题进行了研究。有人在考察分析了先秦数十个连词形成演变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了语音在虚词嬗变中的地位、语境对虚词嬗变的影响、虚词嬗变的同一现象问题^[21]。这种把虚词的嬗变和语境(即句法结构与句子意义所反映的外部世界特征,两个以上句子之间体现的逻辑关系)联系起来的方法,应该肯定。最富于启发性的是朱德熙先生的《自指和转指》一文。该文首次运用了句法成分的提取和转指等现代语言学观念,对人们长期讨论不休的“者”和者字结构、“所”和所字结构进行了全新的分析,把研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22]。我们认为,该文的意义不仅在于此,因为它展示了在上古汉语研究领域运用现代语言学理论的广阔前景,强调了在这一领域中运用先进的现代语言学理论的重要性。朱德熙先生在该文中推出了“凡是真正的名词化都有实在的形式标记”这一命题。针对这一命题,姚振武先生撰写了《关于自指和转指》一文。姚文在朱德熙先生的观点的启发下,对先秦汉语中谓词性成分语义上的转指、功能上的名词化以及形式上的标记这三者间存在着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分别进行了说明,指出:“过去传统语法中视为词类活用,词义引申的某些内容,也应该包括在谓词性成分名词化和转指的范畴之中,不宜仅仅因为缺少形式标记而将它们排除在外”。姚文的意义,正如作者自己所说:“不仅在于说明‘凡是真正的名词化都有实在的形式标记’的论断过于绝对化,更重要的是,它将导致对目前汉语语法研究中一种主要方法即只注重形式标记而不注重形式标记所附着的实体的方法的怀疑,导致对形式标记的性质和作用的重新认识。”^[23]

2.1 以上是对近 20 年上古汉语词类研究状况的粗线条勾勒和简略评述。曾有人对这一时期的古汉语语法研究作过这样的评价:“古汉语语法研究长期处于徘徊状态”,“所取得的成绩明

显不如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但是,应该特别引起注意的是新的研究路子正在酝酿、形成,不少有识之士,尤其是中青年一代正在作出各种可贵的尝试^[24]。我们认为,这一评价也适用于近20年上古汉语词类问题研究。反思这一时期上古汉语词类问题研究的现状,我们不难认识到以下几点。

(1)必须高度重视上古汉语词类问题研究。

1995年和1996年,《中国语文》曾开辟专栏,就建立统一的古代汉语教学语法体系展开讨论。绝大部分文章认为有建立统一的古代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的必要,而且主张尽快建立。我们对能否尽快建立起一个统一的古代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的可行性表示怀疑,原因就在于上古汉语词类问题研究的落后,影响了整个上古汉语语法研究的大格局。词类问题是汉语语法的关键,这是汉语的结构特点所决定的;词类活用,在上古汉语语法中占有重要地位;词的分类、归类和兼类的研究,是科学地分析这一语言现象的前提。鉴于此,可以说词类问题研究也是建立统一的古代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的关键。迄今为止,理论语法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还不足以支撑起统一的教学语法体系的大格局。如不改变词类问题研究落后的现状,建立统一的教学语法体系只能是一句空话;即使以现有研究成果为基础匆匆建立起一个体系,它是否能较为全面、科学地反映上古汉语的语言面貌,准确地揭示其特点和规律,也令人怀疑。

(2)必须摒弃以今律古的浮躁作风,弘扬脚踏实地的探索精神。

在词类问题研究上,上古汉语远远落后于现代汉语,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所以会形成这种局面,片面强调上古汉语语法要和现代汉语语法“接轨”是一个重要原因。这种“接轨”并非在承认古今汉语之间有继承性的前提下,力求在上古汉语语法研究和教学中科学地反映这种继承性,而是凭今天的语感去轻言“活用”,用现代汉语的词类系统去套上古汉语的词类系统。正是这种“轻言”和“套”,使得以今律古的浮躁作风弥漫开来,而在“模仿~创造”中艰难前进的马建忠、黎锦熙等前辈语言学家所倡导的锲而不舍的探索精神丧失了不少,以致他们未能解决的词类问题迄今既未受到充分注意,也未得到较为妥善的解决,更谈不上支撑起上古汉语语法体系这一大格局。以下的事实最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人们长时间不注意、也未着手有组织有计划地对先秦若干部有代表性的典籍所提供的语料作穷尽的考察、充分细致的静态描写、严格的频率统计以及在现代语言学理论指导下的科学分析,直到90年代,少数人才开始这种极为重要的语言调查;与此相反,充斥在理论语法著作、尤其是教科书中的是凭今语感套用而得出的偏离语言事实的结论,诸如把“军”、“衣”、“友”、“将”作动词用的常态视为特定条件下的变态,看作活用等等。这样,在术语的运用、对一些语言现象的分析上出现混乱和差异,便不可避免了。其实质正如吕叔湘先生指出的,“拿着小本钱做大买卖,尽管议论纷纭,引证的事例左右离不了大路边上的那些个。议论之所以纷纭,恐怕也正是由于本钱有限^[25]”。

(3)应当重视现代语言学理论的指导作用。

语法、词类问题研究上,现代汉语遥遥领先。历史比较、结构主义、转换生成——世界语言学发展三大阶段的三大语言学理论和方法都曾引起从事现代汉语语言研究的专家学者们的极大关注,并被科学地引进到现代汉语语言研究中,这不能不是重要原因之一。现代汉语词类问题研究,从依据语法功能分类的原则的逐步确立,到分类标准的多重化、分类的精密化以及分类角度的多样化的进程,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最近,又有人针对现代汉语词类划分的两难局面,即“一方面,不得不根据分布来给词分类,另一方面,彻底的分布主义的操作路线很难贯彻到底”,运用认知心

理学的原型理论,指出现代汉语词类划分基本上是以经典化的范畴理论,即特征范畴为逻辑背景的,而词类并不完全是特征范畴,在很大程度上是原型范畴。基于这种认识,以 9000 多个常用词为主要对象,对现代汉语的词类进行了初步考察,得出了基于原型的词类系统^[26]。这类探索显示了理论的巨大指导意义。前边提到的朱德熙先生句法成分的提取和转指等现代语言学观念的运用,李佐丰先生在现代描写语言学精神指导下对先秦汉语实词分类的探索,同样也证明了这一点。有关上古汉语词类问题研究的许多文章,既没有对共时态语料的全面细致的静态描写,更谈不上先进的语言学理论的指导,自然只能在《马氏文通》《国语法草创》所代表的传统语法的框架中徘徊。

(4)应当有鲜明的历史观点。

词类问题,属于语言的共时研究范畴。“词的语法功能的可变性和渐变性告诉我们:(一)同一个词在不同的历史平面上,可能属于不同的词类。(二)词的同一种用法,在该词不同历史时期的功能系统中,可能占有不同的地位或具有不同的性质”^[27]。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中要有鲜明的时代观点,严格地截取真正属于一种共时态的语言材料。《马氏文通》引例上自《诗》《书》,下至韩文;《高等国语法》引例也上自“诸经诸子”,下至“唐人之作”。迄今为止,仍有不少文章引例不分时代,古今杂糅。甚至 80 年代末出版的古汉语词类专著,引例也上自《诗经》《楚辞》,下至《聊斋志异》,这不能不给上古汉语词类问题研究造成混乱。彻底结束这种共时历时不分的混乱,刻不容缓。

注释

- [1][5][6][14][18]见李佐丰《文言实词》,语文出版社,1994 年版。
- [2]见马忠《古代汉语语法》,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3 年版,12 页。
- [3]见杨伯峻、何乐士《古代汉语语法及其发展》,语文出版社 1992 年版,78 页。
- [4][10]见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 [7]见张永胜《从〈论语〉〈孟子〉谈古代汉语词类活用的几个问题》,《内蒙古师大学报》1995 年 1 期。
- [8]见邓明《词类转化的系统性》,《古汉语研究》1995 年 2 期。
- [9][27]见高守纲、邓明《词类活用辨惑》,《天津师大学报(社科版)》1989 年第 3 期。
- [11]见吕叔湘、王海荃编《马氏文通读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247 页。
- [12]见黎锦熙《新著国语法》(四版)第 15 页,商务印书馆 1924 年版。
- [13]见谢质彬《论古汉语不及物动词带宾语》,《河北大学学报》1982 年 3 期。
- [15]见柳海文《关于古汉语词类活用的商榷》,《学术论坛》1986 年 2 期。
- [16]见张文国《古汉语“名词活用作动词”辨析》,《广西大学学报(哲社版)》1993 年 1 期。
- [17]见李佐丰《先秦的不及物动词和及物动词》,《中国语文》1994 年 4 期。
- [19]见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 [20]见刘瑞明《垫音助词“其”及其研究之评论》,《青海师范大学学报》1988 年 2 期。
- [21]见蓝鹰《古汉语虚词嬗变散论》,《当代电大(成都)》1993 年 3 期。
- [22]见朱德熙《自指和转指》,《方言》1983 年 1 期。
- [23]见姚振武《关于自指和转指》,《古汉语研究》1994 年 3 期。
- [24]见邵敬敏《汉语语法学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286 页。
- [25]见吕叔湘《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问题》,收《汉语语法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
- [26]见袁毓林《词类范畴的家族相似性》,《中国社会科学(京)》1995 年 1 期。